# 上海市崇明区统计局2021年工作总结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建党100周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今年以来，全区统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优化统计监测服务，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深化统计改革创新，强化干部队伍管理，对照标杆找差距，比学赶超争一流，为助力崇明第十届花博会成功举办提供坚强统计保障，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优质服务。现将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打算报告如下：

一、2021年工作总结

（一）抓主业，强主责，普查调查工作有序开展

1.圆满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阶段性工作。按照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区统计局严格执行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核实、修改和完善，组织开展行业、职业编码抽查验收工作，汇总审核人口普查数据资料，6月初发布了《崇明区第七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内容包括总人口、户别构成、性别构成、年龄构成、教育程度，受到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转发。同时，广泛开展“最美普查员”推荐评选活动，发掘一批具有较高事业心和责任感、献身普查事业、无私奉献的先进典型，增强广大普查工作者的使命感和光荣感。加强普查数据开发利用，组织区人普办和乡镇人普业务骨干开展数据开发利用业务培训，引导有研究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共同参与人口普查数据开发应用。

2.认真抓好常规统计调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各项统计年报和定期报表制度，严格调查标准，完善数据质量全过程控制体系，做到不虚不瞒、不重不漏、应统尽统，共完成了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社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业、交通业、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金融业等各项常规统计专业2020年年报和2021年月季度定报数据的统计、汇总、核算工作，做好统计分析，确保统计数据全面、真实、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精心组织开展了农村统计调查基础工作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固定资产投资意向调查、工业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情况等各类专项调查，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二）压责任，抓落实，统计督察整改有序推进

1.高标准部署整改工作。崇明区委区政府对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高度重视，及时传达学习习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等文件精神以及统计法律法规，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各单位站在“两个维护”的高度，全力抓紧抓好统计督察整改落实工作。逐项逐条对照《上海市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督察上海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提出的4个方面14项问题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认真查摆，主动认领崇明区涉及的4个方面10项问题，制定印发《崇明区贯彻落实国家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区统计局对照《上海市统计局贯彻落实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反馈的问题，制定《崇明区统计局贯彻落实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成立区统计局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整改工作部署会议，对存在的问题，细化具体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建立任务清单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2.全力推动整改落实。针对存在的问题，区统计局多举措认真落实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区统计局分4期组织召开全区统计法治宣传暨统计业务培训班，实现全区“四上”单位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学习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和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全覆盖；向全区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发放《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知识读本》《统计法律法规汇编》《统计法律法规100问》专题学习资料，推动全区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开展专题学习活动36场，学习人数达440人次。

（三）优服务，促创新，统计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1.做好服务全区经济稳增长工作。及时成立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工作专班。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围绕全区经济稳增长、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目标，建立了由局班子领导任组长的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工作专班。局班子成员分别牵头设立四个工作联络组，对口各乡镇、相关区属国有企业及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密切联系工作机制。认真做好调查单位核查工作，提升应统尽统水平。企业及时入库纳统，是充分反映区域经济发展实效的基础。根据市统计局印发《上海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工作质量控制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区统计局认真整理、对比工商、税务部门数据，及时整理相关企业信息，组织乡镇和有关单位统计人员对企业情况进行梳理。同时，对于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质量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在日常名录库工作中加强指导，加强抽查检查的力度，及时发现并核实增长快、潜力大的“准四上”单位，尽数纳入统计名录库管理，促进尽快形成全区经济的增量。主动对接企业，提高统计服务质量。为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促使经济稳增长取得实效，我们积极作为，靠前服务，每月月初月末采取不同方式对部分企业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排摸。

2.开展花博会期间相关行业统计调查。为及时了解花博会溢出效应，为崇明经济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我局对因花博会举办受到影响的相关行业，尤其是涉及到的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形成了花博会溢出效应对崇明经济发展拉动作用的专题分析报告。花博会结束后，还将继续对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民宿等行业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做好“应统尽统”工作。

3.强化经济形势研判。针对经济发展的复杂环境，加强对特色产业、重点企业动态监测分析，积极与区发改委等部门加强联动，做好经济形势分析，提高预警监测的时效和精度。对于异常数据及时进行分析解读，通过统计分析、专报和信息渠道上报，截止目前，完成统计分析、统计专报共21篇，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4.加强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工作。重点做好统计服务工作，发布了《2020年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4月份，编辑印发100份2020年《崇明统计手册》；6月底，编纂发行400份《崇明统计年鉴》；每月12日前汇总各部门、各专业经济指标数据，编印380份《崇明统计月报》下发至乡镇和各级领导。每月初，及时收集整理全市其他郊区和相邻的江苏省启东、海门市资料，为领导宏观决策提供翔实的数据信息，做到发布统计数据与解读统计数据相结合、公布统计成果与宣传统计工作相结合，不断提升政府统计的公信力、影响力和权威性。以开展统计质量季活动为契机，撰写了7篇关于工业、建筑业、能源、房地产业、服务业等专业的统计专业知识文章，在“崇明统计”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向社会公众普及统计知识，进一步提升统计工作影响力。

5.强化统计信息化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区经济社会综合数据平台建设，完成综合数据平台试运行及验收，完善各大模块功能，进一步健全涵盖的指标体系，完成年定报平台的各项权限调整工作，下发年定报乡镇工作组模板，数据共享和经济运行监测的优势进一步凸显。

（四）重普法，严执法，统计法治建设显著增强

1.强化统计普法宣传。以国家统计督察整改为契机，组织全体机关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意见》《办法》《规定》等系列中央文件精神，层层传达到位，逐级落实责任。在文件学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题警示教育，认真学习国家统计局曝光的违法违纪案件。坚持把统计普法宣传贯穿于日常统计服务之中，结合年定报培训、专业科室业务培训、统计法治专题学习培训等工作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今年举办统计业务培训班30余期，参训人员3000余人，每期培训均安排议程宣讲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扩大了统计法规知识宣传教育面，取得了较好的普法效果。紧抓“9.20”中国统计开放日重要时点，围绕“赓续红色血脉、奋进统计未来”主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系列普法活动，在“崇明统计”微信公众号上推出党史和统计知识线上竞答活动；在瀛东村村史馆开展统计开放日活动，通过放置活动展板、悬挂横幅和分发宣传资料、现场答疑等方式向过往居民群众和游客普及统计知识，让大家进一步了解统计、支持统计，拉近全社会与统计的距离。

2.严格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今年以来，继续加大统计监督检查力度，组织执法人员分阶段分片区对全区“四上”单位的基本情况，统计台账、原始记录、资料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内容的学习情况，统计数据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截止目前，共对去年执法检查差错整改的79家企业进行了“回头看”执法检查，同时对80家企业开展了“双随机”执法检查，发放统计责令改正通知书43份，行政处罚5家。在执法检查中，严格规范落实检查工作程序和方法，切实做到检查行为规范、检查程序正当、适用法律准确、检查过程全程留痕，确保执法检查的合法性、有效性。通过开展执法检查, 进一步增强了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意识,为切实加强基础工作,优化统计法治环境,提高数据质量营造了良好环境。

（五）抓培训，严考核，基层基础有效夯实

1.完善统计工作考核。年初，制定下发《崇明区统计工作考核办法》，对乡镇、区属国有企业的统计基础工作、统计业务工作、普查工作、统计法制工作作了详细规定。通过考核，让基层领导进一步了解统计工作的重要性，积极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统计人员，并保持基层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在统计工作特别是大型普查的经费上予以支持，促进基层统计机构各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2.强化统计业务培训。结合统计年定报布置、人普等大型普查工作，组织综合业务或分专业培训30多次，参培人员共计3000多人次。今年4月份，以国家统计督察整改为契机，分4期组织召开全区统计法治宣传暨统计业务培训班，实现全区“四上”单位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学习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和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全覆盖。同时，结合普查、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主动上门指导服务，找准工作着力点，扎实有效推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更上新台阶。

3.深化在地统计改革。针对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服务业、金融等专业统计领域实行在地统计不彻底的情况，研究制定《崇明区深化在地统计工作方案》，决定2022年开始在全区18个乡镇、9个区属国有企业集团范围内深化在地统计改革。为进一步明确乡镇、区属国有企业集团工作职责，理顺统计数据上报渠道，对新增调查单位较多的乡镇进行了走访调研，督促各乡镇、企业集团在机构、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等方面予以保障。

（六）强思想，提素质，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1.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一是加强思想建设。制定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二是加强组织建设。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制定2021年党建工作要点，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从严从实抓好“三会一课”。三是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党员“双联系、双报到”和大调研常态化制度化。围绕党建焦点项目，开展重点调研。在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廉洁自律提醒。四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制定2021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加大统计宣传平台审核把关力度，确保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定正确。加强统计文化引领。以践行统计职业道德规范为主线，利用崇明统计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拓宽统计文化平台，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统计工作。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制定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印发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组织各科室长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和统计行风责任书。六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定期约谈制度，领导干部自觉履行“一岗双责”，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抵制“四风”，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推动统计法治教育经常化、制度化，增强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意识，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

2.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根据区委统一部署，迅速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局党组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强势推开各项活动。按照“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有特色”的思路，谋划开展了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党史动员讲话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观看“党史微课”系列短视频以及《回眸百年党史，寻根统计发展》系列学习视频、赴崇明施家河沿地下党斗争史展览馆参观学习、邀请区委党校老师上《深入学习党的历史，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党课、赴南京雨花台革命烈士陵园、梅园新村纪念馆、渡江胜利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踏寻红色足迹 弘扬革命精神”进行现场教学等主题党日活动。结合统计工作实际，从数据质量、服务民生、产业发展、政务服务、群众利益和社会保障等六个方面入手，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共包括民生项目和发展项目各3项，发动党员干部立足岗位为基层排忧解难。通过重温百年党史，赓续红色血脉，引导全局党员干部真正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成效，做到党的决策部署到哪里，统计履职服务跟进到哪里，在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中践行初心使命。

上海市崇明区统计局2021-11-26